

## 【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會籍清查管理辦法】

●97年06月13日制訂辦法。

- 一、本會應於平時辦理會員會籍清查作業，加強會員會籍管理，凡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辦理出會，並於次月十日前列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  - (一) 經主管機關核定除名者。
  - (二) 死亡者。
  - (三) 申請退會者。
  - (四)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喪失會籍者。
- 二、會籍清查作業，由行政委員會負責。
- 三、會員如對喪失會員資格有疑義，應於接到通知後15日內申請覆議，公會接到覆議申請書後，應由紀律委員會審定之。